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第六条和联合国秘书长对据称使用化学 武器和生物武器进行调查的机制

德国提交

1. 在怀疑另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下，第六条为《公约》缔约国提供了一个程序。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指控，理事会随后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该指控的基础上着手进行调查。

2. 正如 1996 年《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所重申的，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是对《公约》的违反。因此，对此种使用的任何指控都属于《公约》第六条的范围，安全理事会都有理由介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安全理事会在收到《公约》一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提出的不履约指控后，可请联合国秘书长对此事发起和进行调查。

3. 2004 年，《公约》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的报告》中确认，“经大会第 A/RES/45/57 号决议核准的 A/44/56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调查机制是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进行调查的唯一的现有国际机构机制”。

4. 这一机制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2/37C(1987)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对“可能构成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习惯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进行调查……”。

5. 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及其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

菌(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报道”并且“……编制及保持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名单和实验室名单，专家应能在接到通知不久即可进行这类调查，实验室应有能力化验所禁止使用的毒剂的存在”。

6. 1988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S/620 (1988) 号决议也鼓励秘书长“在任何会员国提请其注意有关可能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从而可能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的指控时，立刻进行调查……”。

7. 在联合国 A/44/561(1989)号文件中，根据大会第 42/37C 号决议成立的合格专家组编撰了技术准则和程序，以指导秘书长对据称使用化学、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报道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查。在该文件中还请秘书长“在其指定的专家顾问的协助下，考虑到会员国提议的修改，定期审查这些准则和程序并做必要修订，以便根据大会的要求提交给大会”。

8. 自 1989 年以来没有审查过这些准则和程序。因此，尽管近年来一些会员国为更新合格专家和实验室的名单作出了努力，但整个机制没有以一致的方式得到审查和更新。鉴于生物技术的突飞猛进以及核查和调查技术的进步，该机制不大可能符合目前的标准。

9. 此外，秘书长调查机制的过去经验只局限于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从未利用过该机制来调查可能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因此，在当前形势下，并不清楚现有准则和程序是否适合于有效调查对使用生物武器的指控。

10. 为了确保该机制的有效性，德国认为以下步骤具有重要意义：

- (一) 应根据最新技术发展对技术准则和程序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生物武器的特殊性。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应修订准则和程序以满足对使用此种武器的指控进行调查的要求；
- (二) 合格专家和实验室名单应进行更新并包括最新技术。更新应继续定期进行并且应考虑到与生物战争物质有关的科学技术发展；
- (三) 应进行一次演习或一系列演习，以测试准则、程序和名单的适用性。这些演习可促进对自愿被列入名单的专家以及也许需要成立一个调查组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培训，并且在发生据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案件的情况下可便利及时有效的调查。从这样的演习中获取的经验可被纳入对调查机制的审查和更新过程。

11. 关于这一点，德国十分重视联合国大会第 A/RES/60/288(200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会员国鼓励秘书长“更新他可利用的专家和实验室的名册以及各种技术准则和程序，以便及时、高效率地对生物犯罪的指控进行调查”。

12. 关于在第 9 段中阐明的任务，为了定期审查和更新准则和程序以及合格专家和实验室名单，这里要提到欧洲联盟编写的关于“执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需要协调一致的办法”的工作文件，该文件提议在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内设立一个也能帮助执行这些任务的《公约》执行支助股。

13. 德国建议审查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着手更新在调查对使用生物武器的指控中可以利用的合格专家和实验室名单。为了执行这一任务，秘书长可请会员国提供或更新在调查中可以利用的国内专家和实验室名单。为此，欧盟成员国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同意，在 2007 年 12 月底以前审议并自愿提供专家名单给联合国秘书长，以帮助他更新名单，并且同意每两年一次审查并更新这一信息。

14. 德国还建议审查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审查并更新现有准则和程序，以确保这些准则和程序符合目前的技术标准，可以根据这些准则和程序对使用生物武器的指控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查。

15. 德国建议审查会议还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进行一次演习或一系列演习，以测试准则和程序以及合格专家和实验室名单的适用性。可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从这样的演习中获取的经验纳入对这些准则、程序和名单的更新、修订和调整过程。

16. 最后，德国建议审查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公约》第七次审查会议上向《公约》缔约国通报对上述提议采取的措施，而如果有可能，可在更早的时候通报所采取的措施。

-- -- -- -- --